

八、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别班达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（ELISA法）、汉坦病毒/大别班达病毒IgG双抗体检测试剂（ELISA法）、汉滩病毒/汉城病毒/大别班达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（荧光PCR法）、组织裂解液、抗体稀释保存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说明：1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